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研究生指導要點

96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6 年 9 月 13 日)

98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改(98 年 11 月 16 日)

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師收授研究生有所依循、同時使有限資源做合理之分配，特訂定研究生指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所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有意願指導研究生者須填「教師研究成果績點表」(如附)，並由系教評會確認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指導規定

一、本系研究所教師以至少收一位碩士研究生為原則，總績點在全系研究生指導老師之前 50%者得招收第二位研究生。

二、欲收第二名(含)以上研究生，依點數高低順序分配。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研究成果績點表（三年內）

項目	點數						
研究計畫(含建教合作案)(件)	100 萬為 6 點，每多 100 萬再加 3 點	5 【75-100 萬】	4 【40-75 萬】	3 【25-40 萬】	2 【25 萬以下】		
期刊論文(篇)	4 (SCI/EI/SSCI) 4/0/0, 2.5/1.5/0, 2/1/1	2.5 (其他) ¹ 2.5/0/0, 1.5/1/0, 1.5/0.5/0.5	/				
研討會論文(篇)	2.5 (國際) 2.5/0/0, 1.5/1/0, 1.5/0.5/0.5	1 (國內) ¹ 1/0/0, 0.5/0.5/0					
專利(件)	發 明					新 型 ¹	
	3 3/0/0, 2/1/0, 1.5/1/0.5	4(歐、美、日) 4/0/0, 2.5/1.5/0, 2/1/1				1 1/0/0, 0.5/0.5/0	
技轉(件)	以 5 萬基數為 1 點，每多 10 萬再加一點						

註：1.期刊論文中之其他、國內研討會論文及新型專利等合併並最多採計 5 點。

2.每件成果皆以當年度取得、通過或已接受計算之。

3.請提供著作及計畫之列表（三年內）。